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下)

【条文意旨·理解适用·审判实务】

江必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下)

【条文意旨·理解适用·审判实务】

江必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凡 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律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刑事诉讼法》。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1996年《刑事诉讼法》。

三、全书引用法律条文时，一个条文的各个款、项之间不分段、不分行。

四、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使用缩略语：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3号），简称为《1998年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简称为《刑事诉讼法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2号），简称为《执行回避制度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简称为《法律援助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办理死刑

案件证据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公通字〔1999〕39号），简称为《取保候审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高检会〔2000〕2号），简称为《强制措施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47号），简称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简称为《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简称为《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6〕8号），简称为《死刑二审案件开庭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4号），简称为《复核死刑案件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法释〔2001〕31号），简称为《再审案件开庭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法发〔2002〕13号），简称为《再审立案意见》。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23号），简称为《抗诉案件再审规定》。

目 录

修订完善刑诉法司法解释 确保新刑诉法得以贯彻执行(代序)	江必新(1)
第一章 管 辖	(1)
第一条 【条文意旨】	(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的管辖范围的规定。	
第二条 【条文意旨】	(7)
本条是关于犯罪地管辖范围的具体规定。	
第三条 【条文意旨】	(10)
本条是关于被告人和被告单位居住地的具体规定。	
第四条、第五条 【条文意旨】	(12)
上述两条是关于在我国领域外的我国船舶、航空器内犯罪的管辖权的规定。	
第六条 【条文意旨】	(15)
本条是关于在国际列车上犯罪的管辖权的特别规定。	
第七条 【条文意旨】	(16)
本条是关于我国公民在我国驻外使、领馆内犯罪的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八条 【条文意旨】	(17)
本条是关于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管辖权的专	

门规定。

第九条 【条文意旨】 (19)

本条是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十条 【条文意旨】 (21)

本条是关于我国基于国际条约义务而对特定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十一条 【条文意旨】 (24)

本条是关于罪犯服刑期间发现漏罪、犯新罪或者脱逃期间犯新罪的管辖法院的专门规定。

第十二条 【条文意旨】 (26)

本条是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案件的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十三条 【条文意旨】 (27)

本条是关于并案审理案件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十四条 【条文意旨】 (29)

本条是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级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操作程序的专门规定。

第十五条 【条文意旨】 (31)

本条是关于基层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专门规定。

第十六条 【条文意旨】 (34)

本条是关于因不宜行使管辖权而请求移送管辖的专门规定。

第十七条 【条文意旨】 (36)

本条是关于管辖权并行和管辖权争议的处理原则的专

- 门规定。
- 第十八条** 【条文意旨】 (38)
本条是关于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改变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专门规定。
- 第十九条** 【条文意旨】 (38)
本条是关于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后的操作程序的专门规定。
- 第二十条** 【条文意旨】 (39)
本条是关于改变管辖后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后续工作的专门规定。
- 第二十一条** 【条文意旨】 (40)
本条是关于发回重审的案件检察机关降格起诉,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以及如何确定管辖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条文意旨】 (43)
本条是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 第二章 回 避** (46)
- 第二十三条** 【条文意旨】 (46)
本条是关于与本案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审判人员回避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条文意旨】 (50)
本条是关于有违规行为的审判人员回避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条文意旨】 (53)
本条是关于因工作原因参与前期诉讼程序活动的人员在之后的审判程序中应当回避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条文意旨】 (58)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具有回避告知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条文意旨】 (62)

本条是关于回避申请提出方式以及决定如何作出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条文意旨】 (64)

上述两条是关于以具有违规行为为由申请回避时应提供依据,以及应当回避人员未自行回避,也未被申请回避,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可以指令其回避的规定。

第三十条 【条文意旨】 (69)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作出回避决定的方式,以及权利人具有申请复议权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条文意旨】 (73)

本条是关于庭审过程中权利人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回避应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条文意旨】 (76)

上述两条是关于“审判人员”范围以及审判辅助人员也可以成为回避对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条文意旨】 (81)

本条是关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如何要求回避、申请复议的规定。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84)

第三十五条 【条文意旨】 (84)

本条是关于辩护人范围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条文意旨】 (88)

本条亦是关于辩护人范围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条文意旨】 (93)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应当核实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的规定。

- 第三十八条 【条文意旨】 (95)
本条是关于多数辩护和禁止共同辩护的规定。
- 第三十九条 【条文意旨】 (10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负有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的告知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条 【条文意旨】 (105)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将在押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要求转达给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指定人员的规定。
- 第四十一条 【条文意旨】 (108)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负有将在押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及时转交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的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 【条文意旨】 (112)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情形的规定。
- 第四十三条 【条文意旨】 (116)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情形的规定。
- 第四十四条 【条文意旨】 (12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依职权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时应当遵循的程序性规定。
- 第四十五条 【条文意旨】 (124)
本条是关于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处理。
- 第四十六条 【条文意旨】 (129)
本条是关于辩护人接受委托或者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后向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条文意旨】…………… (130)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以及其他辩护人阅卷权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条文意旨】…………… (137)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享有同在押的或者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权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条文意旨】…………… (141)

本条是关于辩护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无罪或者罪轻证据的规定。

第五十条 【条文意旨】…………… (144)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向被害人一方调查取证申请人民法院许可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条文意旨】…………… (148)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或者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条文意旨】…………… (15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依辩护律师的申请收集、调取证据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条文意旨】…………… (155)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人民法院予以审查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条文意旨】…………… (157)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及时告知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者享有申请法律援助权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条文意旨】…………… (160)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所遵循法律依据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条文意旨】	(164)
	本条是关于诉讼代理人职责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条文意旨】	(167)
	本条是关于诉讼代理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条文意旨】	(171)
	本条是关于诉讼代理人在法定期间内将参加诉讼的相 关手续提交人民法院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条文意旨】	(173)
	本条是关于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复制案卷材料收取 费用的规定。	
第六十条	【条文意旨】	(175)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向人民法院告知其委托人或者其 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 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犯罪的处理问题的规定。	
第四章	证 据	(18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0)
第六十一条	【条文意旨】	(180)
	本条是关于现代刑事诉讼普遍奉行的证据裁判原则的 规定。	
第六十二条	【条文意旨】	(185)
	本条是关于程序法定原则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条文意旨】	(191)
	本条是关于未经质证不得认证原则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条文意旨】	(197)
	本条是关于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以及不同证明对象的 证明标准适用问题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条文意旨】…………… (202)

本条是关于在刑事诉讼中如何使用行政机关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条文意旨】…………… (206)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问题的具体规定。

第六十七条 【条文意旨】…………… (209)

本条是关于不得担任刑事诉讼活动见证人的情形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条文意旨】…………… (211)

本条是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应当保密的证据范围的规定。

第二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 (213)

第六十九条 【条文意旨】…………… (213)

本条是关于审查物证、书证的一般原则和重点内容的规定。

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条文意旨】…………… (221)

以上两条是关于物证、书证的最佳证据规则及例外情形,物证、书证复制品、复制件的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条文意旨】…………… (225)

本条是关于司法实践中未能全面提取关键性的物证、书证以及未能对关键性物证、书证进行检验导致案件事实存疑的情形而专门设立补救机制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条文意旨】…………… (228)

本条是关于对来源不清的物证、书证的绝对排除规则以及对收集程序、方式存在瑕疵的物证、书证的裁量排除规则的规定。

- 第三节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233)
- 第七十四条 【条文意旨】..... (233)
本条是关于审查证人证言的一般原则和重点内容的规定。
- 第七十五条 【条文意旨】..... (244)
本条是关于不~~适~~格证人证言及意见证据的排除规则的规定。
- 第七十六条 【条文意旨】..... (246)
本条是关于违反法定取证程序而无法确定真实性的证人证言的绝对排除规则的规定。
- 第七十七条 【条文意旨】..... (250)
本条是关于对于收集程序、方式存在瑕疵的证人证言的裁量排除规则的规定。
- 第七十八条 【条文意旨】..... (252)
本条是关于庭前证言和当庭证言存在矛盾时的采信规则以及书面证言的裁量排除规则的规定。
- 第七十九条 【条文意旨】..... (256)
本条是关于审查被害人陈述准用有关证人证言规定的一般原则的规定。
-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262)
- 第八十条 【条文意旨】..... (262)
本条是关于审查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一般原则和重点内容的规定。
- 第八十一条 【条文意旨】..... (270)
本条是关于对违反法定取证程序而无法确定其客观真实性的被告人供述的绝对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条文意旨】…………… (271)

本条是关于对存在瑕疵的讯问笔录的裁量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条文意旨】…………… (273)

本条是关于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综合审查原则、庭前供述和当庭供述存在矛盾时的采信规则的规定。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276)

第八十四条 【条文意旨】…………… (276)

本条是关于审查鉴定意见的一般原则和重点内容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条文意旨】…………… (283)

本条是关于违法或者不适格鉴定意见的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条文意旨】…………… (285)

本条是关于对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应当排除其鉴定意见的规则的规定。

第八十七条 【条文意旨】…………… (287)

本条是关于对检验报告的审查判断规则的规定。

第六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 (288)

第八十八条 【条文意旨】…………… (288)

本条是关于审查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的一般原则和重点内容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条文意旨】…………… (294)

本条是关于违反法律规定的勘验、检查笔录的绝对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九十条 【条文意旨】…………… (296)

本条是关于对辨认笔录的审查内容及绝对排除规则的规定。

- 第九十一条** 【条文意旨】…………… (298)
本条是关于对侦查实验笔录的审查重点及排除规则的规定。
-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 (300)
- 第九十二条** 【条文意旨】…………… (300)
本条是关于审查视听资料的一般原则和重点内容的规定。
- 第九十三条** 【条文意旨】…………… (305)
本条是关于审查电子证据的一般原则和重点内容的规定。
- 第九十四条** 【条文意旨】…………… (311)
本条是关于对真伪和来源不明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排除规则的规定。
- 第八节 非法证据排除** …………… (313)
- 第九十五条** 【条文意旨】…………… (313)
本条是关于非法言词证据和非法实物证据的界定方法的规定。
- 第九十六条** 【条文意旨】…………… (316)
本条是关于申请方启动取证合法性调查程序的初步证明责任的规定,即申请方应当提供非法取证的线索或者材料。
- 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条文意旨】…………… (318)
以上两条是关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时间以及人民法院对申请书或者申请笔录及相关线索、材料的复制件的送交的规定。
- 第九十九条** 【条文意旨】…………… (320)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开庭审

理前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应通过庭前会议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的规定。

第一百条 【条文意旨】…………… (322)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等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法庭应通过何种程序予以处理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条文意旨】…………… (325)

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应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负举证责任以及明确相关证明方式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条文意旨】…………… (331)

本条是关于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的证明标准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条文意旨】…………… (334)

本条是关于非法言词证据在二审阶段的审查和排除规则的规定。

第九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337)

第一百零四条 【条文意旨】…………… (337)

本条是关于法官认证特别是对证据证明力及全案证据进行综合认证的原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条文意旨】…………… (340)

本条是关于依靠间接证据定案的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条文意旨】…………… (347)

本条是关于依靠被告人供述定罪的问题,实质上是关于口供补强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条文意旨】…………… (353)

本条是关于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材料审查判断的有关问题的规定。

- 第一百零八条 【条文意旨】…………… (356)
本条是关于对到案经过等材料的审查判断及补查规则的规定。
- 第一百零九条 【条文意旨】…………… (358)
本条是关于对特殊言词证据的采信规则的规定。
-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条文意旨】 …… (361)
以上两条是关于如何对法定量刑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的规定。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条文意旨】…………… (365)
本条是关于审查被告人年龄的方式和标准的规定。
- 第五章 强制措施…………… (369)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条文意旨】…………… (369)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适用强制措施的规定。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条文意旨】…………… (373)
本条是关于拘传的适用对象、适用条件、批准权限和执行程序的规定。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条文意旨】…………… (375)
本条是关于拘传期限以及保证被拘传人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的规定。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条文意旨】…………… (377)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对被告人取保候审的情形及取保候审的方式的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条文意旨】 …… (381)
以上两条是关于适用保证人保证的特定情形以及保证人担保的条件和审查程序的规定。